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船舶坞修费用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船舶坞修费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21BJAA13151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船舶坞修费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能为了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船舶坞修费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船舶将陆续进入坞修高峰阶段，基于本公司对船舶修理精细化管理要求，为使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受益期更加匹配，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将船舶定期坞修费用分摊期限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公司将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摊销。

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即两次坞修间隔期内（标准为 30 个月）摊销；如实际坞修间隔期少于 30 个月的，则将未摊销完毕的坞修费用在船舶下一次进坞当月全部摊销完毕；自有船舶的其他坞修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非正常发生的坞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3,265.55 万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